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鲁发改公管〔2022〕803号

关于开展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 专家库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 资格复审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发改公管〔2021〕628号）有关规定，拟于近期开展到期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资格复审。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复审范围

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省专家库”）中2022年12月31日资格到期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

二、复审时间

2022年9月21日—10月31日。

三、复审条件

(一) 政治觉悟高,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自愿以独立身份参加评标活动,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履行职责;

(二) 熟悉所评专业技术要求及行业发展现状,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有工程技术(工程经济)高级职称或具备同等专业水平(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并取得工程技术〔工程经济〕中级职称满 6 年);

(三) 熟悉公共资源交易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 近 3 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评审工作,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1957 年 12 月 31 日后出生)的中国公民;

(六) 适应电子评标评审需要;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复审程序

复审过程中,申请人应登录省专家库(<http://ggzyjy.shandong.gov.cn/szjk/>)管理系统及时查看相关信息,按照各阶段规定截止时间,维护信息并提交,参加培训考试。各阶段规定时间截止后,系统将自动关闭相关权限。

(一) 信息自查

申请人务于 10 月 8 日前登录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按本通知要求维护信息并提交。

(二) 信息审核

1. 市级审核。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申请人资格审核。审核期间,发现信息不规范的,应注明原因予以退回;审核不通过的应说明理由。市级审核工作于 10 月 14 日前完成。

2. 省级审核。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对通过市级审核的申请人行业信息和基本信息进行审核。申请人信息维护提交截止日期为 10 月 21 日。

（三）培训考试

培训考试采用线上方式进行，时间为 10 月 20 日至 31 日。通过审核的申请人在此期间可登陆省专家库管理系统，根据提示进入培训考试系统，进行在线培训（自学）、在线考试。考试应达到合格线。

不按要求参加复审或复审不合格的，终止或取消专家资格。

请各市、各相关部门（单位）及时关注省专家库管理系统信息和省专家库网站通知公告，配合做好专家复审有关工作。

联系方式：省发展改革委 0531-51783209、86196281；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0531-51765153；技术咨询电话 0531-51778862、51778861。

附件：1. 个人申报信息表

2. 复审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3. 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审核咨询电话



附件 1

个人申报信息表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其他联系方式			
距离最近交易中心			居住地	**市**县（市、区）	
工作单位				工作状态	
从事具体的工作					
职称等级		职称专业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单位					
注册执业资格名称			注册专业		
注册单位					
相关领域主要业绩、研究成果					
评标专业 1（主评）					
评标专业 2					
评标专业 3					
本人承诺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有关规定; 廉洁自律, 严守秘密, 服从管理, 履职尽责, 坚决执行回避制度; 在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填报的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若违背承诺, 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全部后果。 个人签名:				
单位意见	该同志填报的信息及相关证件已经我单位人事(人力资源)部门验证, 均真实有效。同意申报。 单位盖章:				

注：注册执业资格同一证书填写一行，中间用“、”隔开。

附件 2

复审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复审基本操作流程

（一）打开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ggzyjy.shandong.gov.cn/szjk/>，点击“专家登录/注册”，输入用户名、密码。

（二）在【行业信息】模块点“复审”，先核对、完善行业信息，点击“保存”；然后在【个人信息】模块核对、完善个人基本信息，点击“保存”；最后返回【行业信息】模块点击“提交”。

（三）审核通过的，按期参加培训考试。

（四）审核退回需修正的，点击“操作记录”查看退回原因，按要求修改后，保存并提交。

（五）提交后，可点击“操作记录”查看是否显示“复审申请已提交”。

具体操作可参阅省专家库网站“通知公告/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操作指南”。

二、注意事项

（一）行业信息

点击“行业信息”菜单（电脑屏幕左侧）→点击“复审”（页面顶部）→选择“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行业→确定→进入“行业信息”内容页面。

1. 专家行业信息登记

(1) 从事行业工作时间。据实填写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行业工作起始时间。

(2) 专家资格取得时间和有效期限。根据复审情况由省专家库系统自动生成。

(3) 是否资深专家。暂统一确定为“否”。

(4) 是否应急专家。根据个人情况自行选择。如选择“是”，则要求“个人信息”中“距离最近交易中心到达时间”必须为2小时（含）以内。

2. 评标专业信息

结合具体工作情况，选择与“职称专业”或“执业资格专业”相对应的1-3个评标专业，选到最末一级。

选择评标专业时，应根据相关证书专业和从业经历据实选择，请勿选择无任何证明材料的专业。

3. 注册执业证书信息

无注册执业证书的忽略此项。

(1) 注册执业证书信息。根据注册执业证书载明内容完整填写相关信息，一个证书只能填写一行信息。多个专业的用“、”分隔，专业可写简称，例如：“房屋建筑”简称为“房建”；“水利水电工程”简称“水电”；未标明专业的填写“无”。注册执业证书载明的注册单位应与本人现工作单位一致；注册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的，超过有效期未延续注册的，不得添加相关信息，

已添加的请删除；无需延续注册的，有效期填写“无”，如：一级建造师。

（2）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上传。上传包含“注册执业资格名称、姓名、照片、专业、注册单位、发证部门公章、延续注册页、单位变更注册页等页面；无延续注册页、单位变更注册页的，上传相关网站的信息截图（例如：注册土木工程师、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师）。注册执业证书相关扫描件不得在“证明材料”处上传。

注册执业证书信息查询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房建和市政）、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水利）、交通职业资格网（交通运输）等。

（二）个人信息

1. 专家基本信息登记

（1）是否省直、居住地。是否省直，是指工作单位是否为省直属单位，请据实填写；居住地选择到县（市、区）。

（2）距离最近交易中心、预计到达时间。选择与本人住所或工作单位最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预计到达时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3）居住地和单位所在地非同城的，须在“个人信息-附件-其他”处上传盖有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证明内容中需包含异地工作起止时间和期限。

（4）工作单位、工作单位地址、工作状态、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工作单位名称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全称。同一单位工作经历填写一行信息即可。

工作经历处不能体现的具体情况可提供从业情况说明，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个人信息/附件/其他。

如选项中无所在工作单位信息，可新增工作单位。新增时应填写工作单位全称，不得填写主管部门或简称。

工作状态选择“在职”或“退休”。工作状态在职的，对应工作经历要延续到至今，如：2020年9月--至今；退休人员工作经历截止到具体退休时间；退休返聘到新单位的，工作状态为在职，工作经历应增加新聘用单位和聘用经历。

2. 职称信息

填写内容应与职称证书一致。

发证时间为证书核准公布生效/签发时间。发证部门为证书核准公布生效/签发部门。

职称信息发生变化的，原职称信息、职称证书扫描件保留。

专业技术人员取得相关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符合相应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可视同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详见《部分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表》（鲁人社办发〔2019〕14号）。

3. 回避信息

申请人应根据实际主动完善应当回避的单位和专家信息。可参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入库和抽取管理细则》等。

4. 上传材料要求

上传件应为清晰彩色电子扫描件，jpg 格式，最大 20M（照片除外）。

（1）照片。上传近期红底彩色清晰免冠照片（照片为电子版证件照，图像规格 390*567 像素，大小 100K-1M）。

（2）身份证。须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完整照片。

（3）职称证书。须上传证书全部内容，包括封皮、照片页、内容页、盖章页等。

（4）其他材料。《个人申报信息表》（附件 1）为必传项，表内所填信息应与本人在省专家库填报的信息一致，单位公章应与填写工作单位一致。上传至“行业信息--证明材料处”，原《个人申报信息表》保留。

附件 3

各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评标专家审核咨询电话

序号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1	济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1-68967005
2	青岛市住建局招投标监管处	0532-85066759
	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 (园林绿化专业)	0532-88011939 0532-88011790
3	淄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保障服务中心	0533-2302892
4	枣庄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0632-8665616/8
5	东营市招标办	0546-8319577
6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5-6918075
7	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6-8501059
8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7-7817172
9	泰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指导服务中心	0538-6289169
10	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631-5232593
11	日照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0633—7979302
12	滨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	0543-3066960
13	德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4-2239652
14	聊城市招标办	0635-8492922
15	临沂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招标投标科	0539-8112998
16	菏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30--5380720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